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4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5年6月10日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5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6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6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56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10,170,400.00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须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24,528.30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245,871.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97,098.11元。

截止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 502020100100166712 | 55,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 50020180805687171 | 67,245,871.70 | 0.00 | 已销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 9550880214272800308 | 7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3207210011010000321010 | | 0.00 | 已销户 |
|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 803026501421013479 | | 0.00 | 已销户 |
|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 803026501421015916 | | 32,197,166.43 | 活期 |
| 合 计 | | 192,245,871.70 | 32,197,166.43 |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系《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和2025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67.7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47.05万元,共计5,414.77万元转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937.9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28.08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769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是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219.72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5,064,494.20元,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减手续费)664,562.52元,募集资金结余32,197,166.43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8.23%。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176,597,098.11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5,064,494.20 | | | | |
|---|---|---|---|---|---|---|---|---|---|---|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4,147,730.50 | | | | | | 2022年:0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0.66% | | | | | | 2023年:121,765,175.88(注1) | | | | |
| | | | | | | 2024年:1,157,836.02 | | | | |
| | | | | | | 2025年1-3月:22,141,482.30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
| 1 |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 70,000,000.00 | 16,322,800.00 | 16,322,800.00 | 70,000,000.00 | 16,322,800.00 | 16,322,800.00 | | (注2) |
| 2 |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 55,000,000.00 | 109,147,730.50 | 77,144,596.09 | 55,000,000.00 | 109,147,730.50 | 77,144,596.09 | -32,003,134.41 | 预计2026年5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3 |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 |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 | 51,597,098.11 | 51,597,098.11 | 51,597,098.11 | 51,597,098.11 | 51,597,098.11 | 51,597,098.11 | | 不适用 |
| | 合计 | | 176,597,098.11 | 177,067,628.61 | 145,064,494.20 | 176,597,098.11 | 177,067,628.61 | 145,064,494.20 | -32,003,134.41 | |

注1: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

注2:有关变更募投项目的说明见"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注1)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2 | 2023 | 2024 | 2025年1-3月 | | |
| 1 |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 不适用 |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6.28%,投资回收期为7.03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 71.42% |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5.45%,投资回收期为6.60年 | 3,961,078.33 | 12,222,570.78 | 14,195,237.87 | 1,669,399.67 | 36,790,006.94 | 是 |
| 3 |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2) |

注1:"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在建设期内,因此产能利用率及效益不适用;"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系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注2:"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不适用于核算产能利用率,也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报告六、(二)。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8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1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8,513.50万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9.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环保"),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0年2月10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106MA35F5E28H |
| 法定代表人 | 张春龙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999号万科四季花城79栋百合苑B座402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张春龙持股93.75%,江丽红持股3.75%,饶萍燕持股2.50% |
| 实际控制人 | 张春龙 |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3月31日,百通环保持有公司9,00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3%,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方的主营业务

百通环保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
| 资产总额 | 6,363.90 | 6,860.87 |
| 净资产 | 2,354.76 | 2,413.35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58.59 | 1,562.59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百通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39,100,000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6月10日,百通环保与公司签订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公司: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0日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股份认购方案

1、认购标的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9,1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募集资金总额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每股发行价格,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为准,认购方将以不超过385,135,000.00元现金("认购金额")认购。

认购方拟认购发行人本次全部新发行股份,其认购数量等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计算方式同上。

如最终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发行人应与认购方就最终实际认购的数量进行协商。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9.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9,100,000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发行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新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方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认购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认购方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5,135,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7、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新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新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灾害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签署本协议时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由)外,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协议其他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足额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保全费等合理费用,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4、如本协议因第8.3条所述情形自动终止,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深交所审核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发行人有权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无需就此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发行的相关方案;

(3)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签署后,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发行方案或深交所未能审核通过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发行方案、或中国证监会未同意注册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继续保持独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张春龙先生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布局更好地落地实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控股股东百通环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百通环保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出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就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针对相关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协议,独立董事认为:该认购协议内容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十、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百通环保签署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9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或"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1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38,513.50万元。本次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额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情况概述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00.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1.72%。张春龙通过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环保")和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衡宇")间接控制公司12,672.07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7.49%。张春龙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18,072.07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9.21%,张春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控制百通环保、北京衡宇外,张春龙先生与股东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百通环保、北京衡宇、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合计控制公司24,347.37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52.83%,超过5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百通环保系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张春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预计上升至56.51%,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述规定,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免于发出要约。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0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春龙,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9,100,000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发行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百通环保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前,百通环保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3%,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9,100,000股(含本数)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500,000,000股,百通环保合计持有129,100,000股公司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龙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0年2月10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106MA35F5E28H |
| 法定代表人 | 张春龙 |
| 经营期限 | 2010年2月10日至2030年7月7日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999号万科四季花城79栋百合苑B座402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张春龙持股93.75%,江丽红持股3.75%,饶萍燕持股2.50% |
| 实际控制人 | 张春龙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百通环保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限售期、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条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百通环保、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春龙。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百通环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上接D42版)

回复:

一、按照款项性质列示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备用金 | 押金及保证金 |
|---|---|---|
| 1-2年 | 253,993.58 | 3,370,794.54 |
| 2-3年 | 1,100.03 | 11,804,443.50 |
| 3-4年 | | 1,586,035.95 |
| 4-5年 | | 919,748.00 |
| 5年以上 | | 296,714.25 |
| 合计 | 255,093.61 | 17,977,736.24 |

二、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欠款方情况

单位:元

| 欠款方名称 | 期末余额 | 1年以上押金及保证金金额 | 欠款原因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长期未回款的原因 |
|---|---|---|---|---|---|
| 客户M | 10,532,900.00 | 9,528,900.00 | 履约保证金 | 否 | 客户资金紧张 |
| 渭南高新区火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575,000.00 | 1,575,000.00 | 厂房租赁押金 | 否 | 租赁未到期 |
| 南昌航空大学 | 785,760.00 | 785,760.00 | 履约保证金 | 否 | 项目目前尚未验收,因客户场地原因导致项目延迟。 |
| 深圳市鑫旭丰实业有限公司 | 710,400.00 | 710,400.00 | 厂房租赁押金 | 否 | 租赁未到期 |
| 上海致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70,312.50 | 570,312.50 | 厂房租赁押金 | 否 | 租赁未到期 |
| 深圳市指南者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 434,070.00 | 434,070.00 | 厂房租赁押金 | 否 | 租赁未到期 |
| 合计 | 14,608,442.50 | 13,604,442.50 | —— | —— | —— |

公司报告期末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由履约保证金、租赁保证金构成,欠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流向均为公司基于合同条款支付,不存在异常。其中客户M由于客户资金紧张,截至2025年5月尚未付款。公司已在积极和客户协商近期回款事宜,客户已出具说明,计划于2025年5月份提交付款预算,预计2025年6月份可以支付756.5万元。

公司1年以上备用金主要系员工因公司业务需要借款,因业务需要长期保留周转备用金,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流向均为员工在业务过程中支付,不存在异常。

三、核查情况: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1、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2、获取上市公司关于主要欠款方欠款原因、欠款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3、获取主要欠款方涉及的合同文件;

4、获取客户M出具的退款说明文件;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欠款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相关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押金保证金长期未回款原因系相关业务尚未完结或客户资金紧张,相关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其他应收款逾期及回款明细表,了解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欠款原因及未回款的原因;对其他应收款实施函证程序,对回函不符情况执行差异调节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2、通过查询信用报告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与其他应收款欠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公司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选取样本,检查支付审批单据、业务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主要欠款方的经营情况,分析其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报告期末1年以上账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和押金保证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备用金长期未回款原因系因业务需要长期保留周转备用金,押金保证金长期未回款原因系相关业务尚未完结或客户资金紧张。

3、备用金和押金保证金均由公司直接支付给员工或对方单位,主要用于员工日常业务使用及公司自身经营业务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况。

8.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报及一季报显示,2024年及2025年一季报,公司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10,443.51万元、-1,495.02万元,其中,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628.33万元、-1,515.76万元。2024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9,675.9万元,同比增加1,631.94万元,主要涉及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等,2025年一季度末余额进一步增至11,076.33万元。请公司:(1)说明2024年及2025年一季度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的具体原因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各子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形成期间、形成原因、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及依据,并结合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谨慎。

一、说明2024年及2025年一季度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的具体原因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2024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的具体原因及计算过程

1、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

单位:元

| 项目 | 纳税主体名称 | 暂时性差异 | 税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 |
|---|---|---|---|---|---|---|
| 资产减值准备 | 母公司及合并层面 | 113,007,211.34 | 0.15 | 16,951,081.69 | | 16,951,081.69 |
| | 铂力特渭南公司 | 19,349,449.83 | 0.15 | 2,902,417.48 | | 2,902,417.48 |
| | 铂力特深圳公司 | 3,589,592.13 | 0.15 | 538,438.82 | | 538,438.82 |
| | 铂力特香港公司 | 1,828,789.13 | 0.25 | 457,197.26 | | 457,197.26 |
| 递延收益 | 母公司 | 207,625,462.50 | 0.15 | 31,143,819.38 | | 31,143,819.38 |
| | 铂力特渭南公司 | 2,145,000.00 | 0.15 | 321,750.00 | | 321,750.0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合并层面 | 135,778,004.07 | 0.15 | 20,366,700.61 | | 20,366,700.61 |
| 股份支付 | 母公司 | 31,871,228.03 | 0.15 | 4,780,684.20 | | 4,780,684.20 |
| 可抵扣亏损 | 母公司 | 67,477,566.51 | 0.15 | 9,682,608.99 | | 9,682,608.99 |
| | 铂力特深圳公司 | 57,546,029.08 | 0.15 | 8,631,904.36 | | 8,631,904.36 |
| 租赁负债 | 母公司 | 299,007.39 | 0.15 | 44,851.11 | 44,851.11 | – |
| | 铂力特深圳公司 | 6,249,979.20 | 0.15 | 937,496.88 | 813,964.57 | 123,532.31 |
| 合计 | —— | 646,767,319.21 | — | 96,758,950.78 | 858,815.68 | 95,900,135.10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的具体原因

单位:元

| 项目 | 年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增长金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37,775,042.43 | 20,849,135.25 | 88,994,649.35 | 13,349,197.40 | 48,780,393.08 | 7,499,937.85 |
| 递延收益 | 209,770,462.50 | 31,465,569.38 | 202,723,557.90 | 30,408,533.69 | 7,046,904.60 | 1,057,035.69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769,042.99 | 115,356.45 | -769,042.99 | -115,356.45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135,778,004.07 | 20,366,700.61 | 57,327,768.32 | 8,599,165.25 | 78,450,235.75 | 11,767,535.36 |
| 股份支付 | 31,871,228.03 | 4,780,684.20 | 108,133,527.73 | 16,220,029.16 | -76,262,299.70 | -11,439,344.96 |
| 可抵扣亏损 | 125,023,595.59 | 18,314,513.35 | 71,426,337.13 | 10,713,950.57 | 53,597,258.46 | 7,600,562.78 |
| 租赁负债 | 6,548,986.59 | 982,347.99 | 4,075,670.88 | 611,350.64 | 2,473,315.71 | 370,997.35 |
| 合计 | 646,767,319.21 | 96,758,950.78 | 533,450,554.30 | 80,017,583.16 | 113,316,764.91 | 16,741,367.62 |

增长原因系:(1)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2)递延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转入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3)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销售给子公司作为固定资产使用的机器设备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增加导致。(4)股份支付减少主要系等待期内会计上累计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金额与实际行权的累计成本费用金额的差额减少导致。(5)可抵扣亏损增加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和铂力特深圳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增加,其中母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增加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导致;铂力特深圳公司未弥补亏损增加的具体原因详见问题8.二(二)形成原因。(6)租赁负债增加主要系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变动导致。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资产的期间内,因税法规定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发生实质性损失前不允许税前扣除,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造成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收益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因税法规定应税政府补助应作为收到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当期所得税,故递延收益的计税基础为零,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3)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账面价值与其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按照适用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在合并报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股份支付

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行权时,计算确定作为当年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5)可抵扣亏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在判断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盈利情况、业务规模、经营计划及未来预期等多种因素,公司以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租赁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企业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计税基础和会计账面价值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适用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2025年一季度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的具体原因及计算过程

1、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

单位:元

| 项目 | 纳税主体名称 | 暂时性差异 | 税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 |
|---|---|---|---|---|---|---|
| 资产减值准备 | 母公司及合并层面 | 113,621,777.21 | 0.15 | 17,043,266.58 | | 17,043,266.58 |
| | 铂力特渭南公司 | 17,742,114.52 | 0.15 | 2,661,317.18 | | 2,661,317.18 |
| | 铂力特深圳公司 | 3,589,592.13 | 0.15 | 538,438.82 | | 538,438.82 |
| | 铂力特香港公司 | 1,894,522.21 | 0.25 | 473,630.55 | | 473,630.55 |
| 递延收益 | 母公司 | 210,036,828.67 | 0.15 | 31,505,524.30 | | 31,505,524.30 |
| | 铂力特渭南公司 | 1,270,000.00 | 0.15 | 190,500.00 | | 190,500.0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合并层面 | 132,755,162.60 | 0.15 | 19,913,274.39 | | 19,913,274.39 |
| 股份支付 | 母公司 | 33,920,805.47 | 0.15 | 5,088,120.82 | | 5,088,120.82 |
| 可抵扣亏损 | 母公司 | 157,638,253.07 | 0.15 | 23,645,737.96 | | 23,645,737.96 |
| | 铂力特深圳公司 | 63,914,626.20 | 0.15 | 9,587,193.93 | | 9,587,193.93 |
| 租赁负债 | 母公司 | 174,327.43 | 0.15 | 26,149.11 | 26,149.11 | 0.00 |
| | 铂力特深圳公司 | 5,087,942.77 | 0.15 | 763,191.42 | 646,865.42 | 116,326.00 |
| 合计 | —— | 741,645,952.28 | — | 111,436,345.06 | 673,014.53 | 110,763,330.53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的具体原因

单位:元

| 项目 | 年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增长金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36,848,006.07 | 20,716,653.13 | 137,775,042.43 | 20,849,135.25 | -927,036.36 | -132,482.12 |
| 递延收益 | 211,306,828.67 | 31,696,024.30 | 209,770,462.50 | 31,465,569.38 | 1,536,366.17 | 230,454.92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0.00 | 0.0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132,755,162.60 | 19,913,274.39 | 135,778,004.07 | 20,366,700.61 | -3,022,841.47 | -453,426.22 |
| 股份支付 | 33,920,805.47 | 5,088,120.82 | 31,871,228.03 | 4,780,684.20 | 2,049,577.44 | 307,436.62 |
| 可抵扣亏损 | 221,552,879.27 | 33,232,931.89 | 125,023,595.59 | 18,314,513.35 | 96,529,283.68 | 14,918,418.54 |
| 租赁负债 | 5,262,270.20 | 789,340.53 | 6,548,986.59 | 982,347.99 | -1,286,716.39 | -193,007.46 |
| 合计 | 741,645,952.28 | 111,436,345.06 | 646,767,319.21 | 96,758,950.78 | 94,878,633.07 | 14,677,394.28 |

递延所得税增长主要为可抵扣亏损增加,其主要原因为2025年一季度母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导致未弥补亏损金额增加。

二、说明各子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形成期间、形成原因、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及依据,并结合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谨慎。

(一)各子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形成期间

1、2024年度

单位:元

| 形成年度 | 未弥补亏损金额 | | | |
|---|---|---|---|---|
| | 母公司 | 铂力特深圳公司 | 铂力特江苏公司 | 铂力特上海公司 |
| 2021年 | 24,732,169.08 | | | 2,531,116.90 |
| 2022年 | | 25,637,432.35 | | 5,619,387.90 |
| 2023年 | 24,649,414.52 | | | 13,618,622.54 |
| 2024年 | 18,095,982.91 | 31,908,596.73 | 2,279,784.10 | 14,833,213.21 |
| 合计 | 67,477,566.51 | 57,546,029.08 | 2,279,784.10 | 36,602,340.55 |
| 其中:确认递延所得税金额 | 67,477,566.51 | 57,546,029.08 | |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金额 | | | 2,279,784.10 | 36,602,340.55 |

2、2025年1季度

单位:元

| 形成年度 | 未弥补亏损金额 | | | |
|---|---|---|---|---|
| | 母公司 | 铂力特深圳公司 | 铂力特江苏公司 | 铂力特上海公司 |
| 2021年 | 24,732,169.08 | | | 2,531,116.90 |
| 2022年 | | 25,637,432.35 | | 5,619,387.90 |
| 2023年 | 24,649,414.52 | | | 13,618,622.54 |
| 2024年 | 18,095,982.91 | 31,908,596.73 | 2,279,784.10 | 14,833,213.21 |
| 2025年1季度 | 85,390,855.16 | 6,368,597.12 | 482,477.34 | 3,352,129.24 |
| 合计 | 152,868,421.67 | 63,914,626.20 | 2,762,261.44 | 39,954,469.79 |
| 其中:确认递延所得税金额 | 152,868,421.67 | 63,914,626.20 | |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金额 | | | 2,762,261.44 | 39,954,469.79 |

(二)形成原因

公司各子公司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大额可弥补亏损金额的形成主要由铂力特深圳公司形成,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为:

(1)前期处于技术开发及市场拓展阶段,导致经营性亏损

铂力特深圳公司于2018年成立,定位于民用领域的应用研发与市场拓展,公司成立之初主要进行民用领域应用技术研发,以及前期市场拓展阶段,销售规模较小,且技术开发对应的研发投入较大,导致铂力特深圳公司自成立至2022年度持续亏损。2023年度,随着公司成功在3C行业的金属增材技术的应用拓展,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客户较为单一,订单尚不稳定,2024年期间收入下滑,再次处于经营性亏损状态。随着铂力特深圳公司在3C行业的技术突破及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在手订单已大幅增加,2025年一季度业绩已有所好转。

(2)研发加计扣除税务优惠政策及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税务亏损

根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从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铂力特深圳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以保持技术优势,根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规定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进一步增加了税务亏损。

(三)各子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子公司 | 主要业务 | 经营情况 |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 | 2024年度营业收入 | 2024年度利润总额 |
|---|---|---|---|---|---|---|
| 铂力特渭南公司 | 增材制造 | 正常经营 | 27,103.23 | 8,653.01 | 9,999.43 | 385.28 |
| 铂力特香港公司 | 贸易 | 正常经营中,2024年末销售产品 | 2,673.36 | 1,073.27 | – | -54.28 |
| 铂力特江苏公司 | 增材制造 | 正在进行注销流程 | 3,159.65 | 1,403.58 | 831.13 | 123.76 |
| 铂力特深圳公司 | 增材制造 | 正常经营 | 25,039.72 | 8,935.46 | 6,974.19 | -2,011.94 |
| 铂力特上海公司 | 增材制造 | 正常经营 | 2,623.68 | -1,735.13 | 179.15 | -1,539.37 |
| 铂力特欧洲公司 | 增材制造 | 正常经营 | 3,649.67 | -547.27 | 1,497.92 | -645.39 |
| 铂力特科技公司 | 增材制造 | 尚未开始经营 | 49.99 | 49.99 | – | -0.01 |
| 铂点材料公司 | 3D打印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 尚未开始经营 | | | | |

(四)各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及依据,结合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谨慎

1、公司子公司确认未弥补亏损金额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仅涉及铂力特深圳公司,具体确认金额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未弥补亏损金额 | 税率 |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
|---|---|---|---|
| 铂力特深圳公司 | 57,546,029.08 | 0.15 | 8,631,904.36 |

2、确认可抵扣亏损的准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在判断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盈利情况、业务规模、经营计划及未来预期等多种因素,公司以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依据及铂力特深圳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于铂力特深圳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铂力特深圳公司结合市场因素对未来期间盈利情况进行判断,以铂力特深圳公司最近财务预算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考虑行业周期性或者稳定增长率为基础,预测未来期间能够实现盈利,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亏损,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恰当的。

(1)相关行业情况

全球智能穿戴设备核心品类为智能手机、手表、TWS耳机、AR/VR设备。折叠屏、钛合金中框等创新设计引发的精密部件(手机的轴盖和门板;手表的表带、中框、表壳等)有轻量化需求进一步推动3D打印渗透率提升。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市场预计2023-2028年CAGR为12.3%。

(2)盈利预测基础

铂力特深圳公司在2024年深耕3C消费市场端(智能穿戴与移动终端),尝试打印部分零件,具备轻量、异构、高性能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获取客户的信赖,客户将产品中的更多零部件采用铂力特深圳公司的3D打印技术进行打印。2026-2029年的盈利预测基于在存量零件打印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到其他的零部件,以及了解客户的动态,掌握客户新品开发周期、研发周期、提前储备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3)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好转迹象

2025年一季度,铂力特深圳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930万元,利润总额为-347万元;2024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1,022万元,利润总额为-401万元。2025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已经开始逐步呈现好转。

综上所述,根据行业发展的态势,铂力特深圳公司未来5年的盈利预测以及2025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增长,公司认为其在可弥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合理、谨慎的。

核查情况: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表;

2、获取上市公司关于各子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形成期间、形成原因、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盈利预测的说明;

3、访谈年审会计师,了解上市公司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保荐人核查程序

1、公司关于递延所得税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仅在可弥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会计处理是谨慎的。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递延所得税相关会计政策,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复核并测算验证其准确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各项目形成原因;

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以及应纳税所得税计算表,结合财务数据及税务资料复核未弥补亏损形成时间及原因;

4、访谈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布局、各子公司的设立、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

5、获取并复核公司未来盈利预测,通过比对公司的历史经营结果以及未来经营计划,评价公司盈利能力及关于可弥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会计估计合理性;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报告期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股份支付、可抵扣亏损、租赁负债等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报告期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准确,并且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大额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涉及公司主要为母公司和铂力特深圳公司,上述可抵扣亏损形成期间及形成原因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3、公司预计在可弥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前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公司仅在可弥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会计处理是谨慎的。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